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1582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，住所地
[REDACTED]

负责人 [REDACTED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陶辉龙，男，1988年9月1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
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松民二(商)初字第1496号民事判决，依法于2015年2月1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陶辉龙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桃源路2弄10号401室房屋予以评估、拍卖。

执行员 潘建华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吕欣